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96	同晟股份	2023年10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要求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结构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进行了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向发行对象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发行了250万股股份。截至目前,此次发行认购已完成,根据此次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5万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5万

	元。	元。
2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b>其他条款保持不变</b>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自 2023 年年初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日期间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含税发生金额（元）
1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固体水玻璃	2,636,936.50

同时，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含税发生金额(元)
1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固体水玻璃	12,00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额度，以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具体关联交易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卢元方、陈家茂、余惠华、陈欣鑫。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7日上午8时-10时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联系人：余惠华  
联系电话：0598-563511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